

乳牛死亡保險工作手冊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編印

111 年 06 月

目錄

壹、	乳牛死亡保險.....	3
一、	承保及核保作業.....	3
二、	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	5
三、	保險理賠作業.....	6
四、	乳牛死亡保險單條款.....	9
五、	相關表件.....	15
貳、	常見問題及回答.....	25
參、	家畜保險相關法規.....	27
一、	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27
二、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開立方式.....	34

壹、乳牛死亡保險

一、承保及核保作業

1. 投保資格（本保險要保人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1)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要保人為登記負責人。
- (2) 依畜牧法規定不須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戶，即飼養乳牛 39 頭（含）以下之養牛戶。
- (3) 達畜牧法應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而未申辦之飼養戶，例如承租戶、原登記負責人去世，暫由繼承人繼續飼養乳牛等情形。

2. 要保人投保之保險人

- (1) 飼養乳牛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基層農會，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要保人得向相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基層農會投保。
- (2) 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亦得向所屬農會投保。

3. 投保檢附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另須提供統一編號。
- (2) 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或佐證文件
 - A. 畜牧場（飼養場）由登記負責人飼養乳牛者，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B. 應檢附佐證文件之樣態
 - a. 飼養乳牛 39 頭（含）以下。
 - b.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例如承租戶，或暫由繼承人

飼養乳牛者。

(3) 出險理賠斃死牛處理方式及檢附文件

- a. 委外化製處理：檢附委託合約或證明。
- b. 場內自行掩埋：檢附畜牧場內可掩埋處備註標示之相關圖示或照片。

(4) 農會要求之其他文件

- 4. 投保頭數：場內所有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已烙印)。
- 5. 承保農會依「家畜保險資訊管理系統」報表格式登載「乳牛死亡保險要保書」及「乳牛死亡保險單」(皆為 1 式 2 份，由承保農會【保險人】及保戶【要保人】各執 1 份)，並經投/承保雙方確認後簽署(保險期間係自保險生效日起算一年)，完成核保手續。
- 6. 承保農會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保戶投保資料，並於承保前月 10 日之前，於「乳牛死亡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審核」送農委會審查(即保險起始日為 6 月 1 日時，須於前月 5 月 10 日前完成報送)。
- 7. 農委會審核倘有不符規定者，將敘明原因退還承保農會補正後再審。審核作業將於保險生效前月 10 日前完成，經審核符合規定者，農委會將依農險基金申請清冊統計保險費補助金額，於保險生效後 60 日內前匯款至農險基金專戶。

二、 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

1. 承保農會依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所訂定之保險費，按投保頭數收取保戶應負擔之 5 成保險費（即 925 元/頭）。
2. 承保農會按月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保戶投保資料，並逕自下載產製所需各項書表及資料，並於次月 10 日前，將「乳牛死亡保險保險費繳納清單」(一式二份)報送農險基金。
3. 農險基金會彙整承保農會所送繳納清單，於次月 20 日前據以辦理保險費收款事宜，並全數撥入農險基金本保險專戶，作為賠款準備金及各級農會辦理所需管理費用。
4. 農險基金收到保險費，依規定提撥總保險費之 20%，作為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行政管理費，並依規定轉撥各單位（保險人 70%、直轄市、縣（市）農會 20%及農險基金 10%）。

三、 保險理賠作業

1. 採行二階段核認理賠作業流程（適用集運-化製地區）
 - (1) 保險期間內發生事故死亡理賠時，要保人應填寫「乳牛保險事故死亡理賠專用證明單」(簡稱理賠三聯單)並簽章，另電話通知集運業者送交化製場處理，丙聯(藍色)由要保人自留，欲理賠之事故斃死牛及理賠三聯單甲聯(黃色)及乙聯(綠色)交集運業者運至化製場處理。
 - (2) 保戶委託之集運業者於前往集運理賠事故乳牛時，應確實核對清點「理賠三聯單」中欲理賠事故乳牛之頭數，每頭賠付 30,000 元，經核認無誤後於「理賠三聯單」簽章證明負責(第 1 次核認)，「理賠三聯單」(甲聯、乙聯)由集運業者攜回化製場。
 - (3) 經派駐化製場之查核人員再次清點核對理賠頭數(即第 2 次核認)無誤後，於「理賠三聯單」蓋上核認人員專用章確認，甲聯逕送農險基金作為業務查核憑單，乙聯依縣市別彙整後按每星期 1 次(但每月最後一日須於次月 2 日前)寄送實施地區直轄市、縣(市)農會查收。
 - (4) 直轄市、縣(市)農會將化製場寄(送)達之「理賠三聯單」(乙聯)轉送轄區承保農會，作為保戶之事故賠付憑單。
 - (5) 承保農會依保戶別按月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產製「鄉(鎮、市、地區)農會乳牛死亡保險理賠申請表」(簡稱理賠申請表)，並於背面貼附直轄市縣市農會轉送之「理賠三聯單」(乙聯)，作為保戶理賠給付原始憑證。
 - (6) 承保農會按月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保戶理賠資料，並下載產製所需各項書表及資料，並依規定於次月 10 日前，將「乳牛保險賠款申請書」(一式二份)報送農險基金申

請保戶理賠款。

(7) 農險基金彙整承保農會所送賠款申請書，經核認無誤後，於次月 20 日前辦理承保農會理賠款撥付事宜。

(8) 承保農會收到農險基金匯入理賠款，於次月 25 日前依理賠申請表所載賠付金額，轉撥保戶於承保農會所開立之帳戶。

註：由保戶自行清運並送至公所之掩埋場處理者，仍需填寫理賠三聯單並簽章，丙聯（藍色）由要保人自留，斃死牛隻載運至公所之掩埋場後，由農會委託該公所核認之，並由公所協助將三聯單甲聯（黃色）寄達農險基金，乙聯（綠色）寄送實施地區直轄市、縣（市）農會。

2. 採行場內掩埋核認理賠之作業流程

(1) 保險期間內發生事故死亡理賠時，應填寫「理賠三聯單」並簽章確認後，再以電話通知理賠核認人員（承保農會或承保農會委託之單位或人員）辦理理賠核認工作。

(2) 理賠核認人員核認理賠事故乳牛時，應依保戶開立「理賠三聯單」中欲理賠事故乳牛之頭數及烙印號碼，確實核對場內斃死牛處理紀錄（含日期、事故乳牛烙印號碼及數量），並將乳牛烙印號碼（明顯處）拍照存證，監督保戶確實將斃死牛掩埋。

(3) 理賠核認人員完成核認後，於「理賠三聯單」簽章確認負責，該「理賠三聯單」之甲、乙聯送承保農會，丙聯則由保戶自留。

註：承保農會無法現場監督時，由要保人自行記錄處理過程，相關紀錄應送承保農會備查，並自行留存。承保農會、直轄市、縣（市）農會等單位，得不定期實施保戶之理賠現場查核工作。

(4) 承保農會收到之「理賠三聯單」甲聯按月於次月 5 日前

寄送農險基金，作為業務查核憑單。

- (5) 承保農會依保戶別按月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產製「理賠申請表」，並於背面貼附「理賠三聯單」(乙聯)，作為保戶理賠給付原始憑證(存證相片自行留存備查)。
- (6) 承保農會按月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保戶理賠資料，並下載產製所需各項書表及資料，並依規定於次月 10 日前，將「乳牛保險賠款申請書」(一式二份)報送農險基金申請保戶理賠款。
- (7) 農險基金彙整承保農會所送賠款申請書，經核認無誤後，於次月 20 日前辦理承保農會理賠款撥付事宜。
- (8) 承保農會收到農險基金匯入理賠款，於次月 25 日前依理賠申請表所載賠付金額，轉撥保戶指定之帳戶。

四、乳牛死亡保險單條款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第1條（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第2條（用詞定義）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死亡保險：指被保險乳牛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依本契約約定淘汰死亡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以下簡稱本保險）。
- 二、保險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三、要保人：指對被保險乳牛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 （二）上述以外之飼養戶：實際飼養乳牛者。
- 四、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五、被保險乳牛：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
- 六、時間：本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時間。
- 七、最高累計理賠限額：指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期間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

第3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乳牛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依保險契約約定淘汰死亡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第4條（除外不保事項）

被保險乳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

-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本契約所載畜牧場或飼養場（戶）以外之場所。
-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死。
-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

第5條（保險期間）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生效日自核保次月一日起算。
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6條（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第7條（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保險人所製發之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8條（保險費之計收）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不足一年者，按短期費率（如下表）計收保險費。

短期費率表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至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至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至四個月者	45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超過四個月至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至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至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至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至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至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者	100

第9條（被保險乳牛之移轉）

被保險乳牛因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而移轉者，本契約之保險效力即告終止；並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補助部分）。

被保險人死亡時，若被保險乳牛未遷移，本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繼承人應於三十日內通知保險人變更被保險人。

第10條（契約之終止）

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不得申請終止契約。

被保險乳牛之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經書面通知，若不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或向其他保險機構投保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補助部分）。保險契約之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

第11條（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

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理賠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12條（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義務：

- 一、不得更換、塗改或撤除本保險標記字號。
- 二、乳牛發生疾病時應請獸醫師治療。
- 三、乳牛之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應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
- 四、被保險乳牛在保險人業務區域內遷移時，應於遷移五日前向保險人申請遷移手續。

第13條（保險事故發生通知之義務）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保險人(或契約清運業者)，否則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因而擴大之損失，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

第14條（防範損失擴大之義務）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損失之義務。倘被保險人未履行其義務，因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15條（理賠方式與限制）

理賠金額之計算，按保險金額全數理賠。但依契約約定淘汰或政府依法撲殺死亡者，應扣除被保險乳牛淘汰販售所得價款或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付理賠。

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

還。

第16條（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應檢具理賠三聯單之乙聯。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按月彙整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前項理賠金額，得先由保險人抵銷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及動產抵押債款之債務，餘額賠付被保險人。

第17條（複保險）

發生保險事故時，如有其他保險，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理賠金額比例分攤之。但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契約無效。

第18條（分紅）

本契約之分紅計算方式，適用損失率低於 50%之要保人。各分紅對象所分得之金額，即為自繳保險費扣除理賠金額之餘額，充抵下一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分紅不予退還要保人。

第19條（廢死畜之處理）

被保險乳牛因發生保險事故死亡，其屍體應由被保險人依法處理。

第20條（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理賠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21條（代位求償）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理賠金額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於保

險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第22條（消滅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確為不知情者，自知情之日起算。

第23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24條（法令之適用）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相關表件

農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乳 牛 死 亡 保 險 要 保 書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飼養戶）登記證號：

保險單號碼	第 號 本保險單係 號續保		
要保人 (即被保險人)	姓名(名稱)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投保總乳牛數	頭(投保乳牛名單如附件要保明細表)		
保險標的物 所在場址			
畜產業 化製原料委託 清運處理 合約書	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化製廠名稱： 電話： 契約集運業者： 電話：		
其他斃死畜 處理方式			
審查合格乳牛 頭數共 頭	總保險費	政府保險費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要保人負擔保險金額	新臺幣 元
一、要保人飼養乳牛場所是否有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9條所定情事？ ☐ ：是 ☐ ：否 二、要保人飼養乳牛場所？ ☐ ：良好 ☐ ：普通 ☐ ：不良，須改進之處：			
累計最高額度賠償限額		新臺幣 元 (依家畜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乳牛死亡保險單條款核算)	
本要保人茲同意下列所載事項 一、本人委任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二、本要保書及要保明細表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在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四、承保之乳牛須經本農會派員審查合格者。 五、本人瞭解並同意乳牛死亡保險單條款。 此 致 農會 要保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一式二份，要保人及保險人各執乙份。

出納人員：

核保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事由	☐ 投保豬隻死亡保險 ☐ 投保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 投保乳牛死亡保險		
姓名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場名	
電話		證 號	
通訊地址			
飼養家畜場址			
飼養現況 (頭)	種公豬		
	成熟種母豬		
	種女豬		
	哺乳小豬		
	肉豬	小豬（30 公斤以下）	
		中豬（30-60 公斤）	
		大豬（60 公斤以上）	
	經營型態		
	☐ 肉豬場 ☐ 保育豬場 ☐ 母豬場 ☐ 一貫場 ☐ 專營種豬場 ☐ 其他：		
	豬隻飼養總頭數		
豬隻投保頭數			
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飼養總頭數(投保頭數)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簽名	

開立單位：_____鄉（鎮、市、區）公所/農會

(開立單位用印)

備註：

1. 本文件屬個人資料，僅限於投保家畜保險之目的使用。
2. 採本文件投保時，投保頭數依豬隻（一歲以上乳牛）飼養總頭數計算。但飼養豬隻未達 40 公斤，以供應其他畜牧場、飼養場（戶）為目的者，得不納入原畜牧場、飼養場（戶）投保頭數之計算；續保時，投保頭數與前期相符時，得免再次申請。
3. 經營型態：
 - (1)肉豬場：買進小豬並飼養至上市。
 - (2)保育豬場：買進小豬，飼養至多約 30-35 公斤，再賣給肉豬場繼續飼養至上市。
 - (3)母豬場：飼養種豬並生產哺乳小豬為主，哺乳小豬離乳後，飼養至多約 10 公斤，再賣給肉豬場(或保育豬場等)繼續飼養。
 - (4)一貫場：有飼養種豬，可自行生產小豬並飼養至上市。
 - (5)專營種豬場：從事種豬之飼養、培育、改良或繁殖為主之事業者。

_____農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乳 牛 死 亡 保 險 單

保險人 農會（以下簡稱本農會）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乳牛死亡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批單暨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 險 單 號 碼	第 號 本保險單係 號續保			
要保人 (即被保險人)	姓名 (名稱)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要保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員副署不生效力。
- 二、在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
- 四、本單一式二份，要保人及保險人各執一份。

主辦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會 年度乳牛死亡保險績優保戶續保保險費補助申請表

單位：元

績優保戶姓名	年度(前年度)				年度(本年度)		
	投保頭數(A)	自繳保費(B)	理賠金額(C)	補助金額(D)	投保頭數(E)	自繳保費(F)	實際補助金額(G)
備註		A×保費×50%	前年度保期 理賠總金額	B-C		E×1850元×50%	(選項) *D<F為D *D>F為F
合計							

備註： 1. 以上續保實際補助金額，於承保次月由本保險專戶核撥承保農會，轉發績優保戶。
2. 本單一式二份，於本年度續保時隨再保險費繳納清單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1份，保險人自留1份。

主辦人員：

會計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_____農會_____年度乳牛死亡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清冊

製表月份： 年 月

保險單 號碼	要保人(被保 險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畜牧場登記證號 (或畜禽飼養場登記號)	保險金額(元)	保險費/頭 (元)	投保頭數	總保險費 (元)	農民自繳 保險費(元)	政府補助 保險費(元)	農委會 審核結果
合計										

主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乳牛保險事故死亡理賠專用證明單

0000000

承 保 農 會：			
承保酪農戶		畜牧場(飼養場)證號	
場 址：			
理賠事故乳牛烙印號碼：			
化製三聯單流水編號：			
填 單 日 期： 年 月 日			

承保酪農戶： 簽章

集運業者： 簽章

化製場(掩埋場)查核員： 簽章

備註：

1. 本單由承保酪農戶填寫，並留存丙聯。
2. 集運業者清點理賠頭數、烙印號碼及化製三聯單流水編號，確認無誤簽章後清運至化製場(掩埋場)。
3. 化製場(掩埋場)查核員再核認理賠頭數，確認無誤簽章後，將甲聯寄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另按縣市別彙集乙聯，逕寄養牛場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農會。
4. 直轄市、縣(市)農會彙整後，將乙聯送寄送承保農會。

甲聯：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收執（作為業務查核憑單）

補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編印

農會乳牛死亡保險理賠申請表

要 保 人		保 險 單 字 號	農 保 字 第 號
被 保 險 人		保 險 乳 牛 編 號	
保 險 期 間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畜 主 報 告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 故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 故 地 點	
概 述 事 故 情 形			
死 亡 處 理	淘 汰 處 理		
病 名		淘 汰 原 因	
		☐ 政府獎勵淘汰補助金額 ☐ 政府撲殺補償金額	元
處 理 方 式	☐ 化製 ☐ 供學術研究 ☐ 掩埋 ☐ 其他_____	購 買 者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保 險 金 額	元	勸 售 價 格	元
☐ 政府獎勵淘汰補助金額 ☐ 政府撲殺補償金額	元	擬 實 發 理 賠 金 額	元
備 註	一、有傳染病嫌疑者應將病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檢驗，並將檢驗結果檢附於理賠申請表。 二、本表由保險人自留備查。		

主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第 頁 / 共 頁

備註：本表由保險人自留備查。

總幹事：

乳牛死亡保險保險費繳納清單

農會（代號） 民國 年 月份

本月份加入總項數	總保險費收入金額	政府補助提撥管理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結存金額	農民自繳保險費金額	績優保戶續保保險費補助	保險費繳納淨額(A)
		0	0	0	0	
備註	項數×保費	總保費×20%	總保險費×50%-提撥管理費	總保險費-政府補助管理費-政府補助結存金額	依績優保戶續保保險費補助總金額	農民自繳保險費-績優保戶補助
合計		0	0	0	0	

備註：本單一式三份，於次月十日前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二份，保險人自留乙份。

乳牛死亡保險理賠申請書

項目	級數	項數	理賠總金額(B)	備註
事故理賠				
	合計			

以上保險費繳納淨額扣除應付保險理賠金額(A-B)尚欠新台幣 0 元，請查照並迅賜撥還歸墊。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主辦人員

保險部主任

會計人員

總幹事

貳、常見問題及回答

乳牛死亡保險 QA		
題次	問 題	回 答
Q1	投保乳牛死亡保險要繳多少保費？政府有補助？	1. 每頭保險費=保險金額 x 保險費率 =30,000 元 x 6.17% =1,850 元 2. 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五成，要保人負擔五成。
Q2	乳牛死亡保險理賠金如何計算？	1. 每頭理賠 3 萬元。 2. 但依契約約定淘汰或政府依法撲殺死亡者，應扣除被保險乳牛淘汰販售所得價款或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付理賠。 3. 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 85%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Q3	投保乳牛死亡保險，如果我都沒理賠，有無分紅？	1. 條件：損失率低於 50%，續保時可參與分紅。 2. 方法：自繳保險費扣除理賠金額之餘額，充抵下一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
Q4	乳牛淘汰賣了 2 萬元，保險仍有理賠嗎？	保險理賠 1 萬元（30,000-20,000=10,000）。
Q5	自繳保費 92,500 元，當期總理賠 30,000 元，可以參與分紅嗎？	1. 損失率 32%（30,000÷92,500=0.32），低於 50%，可參與分紅。 2. 續保時，自繳保費抵減 62,500 元（92,500-30,000=62,500）。
Q6	乳牛一頭 15 萬元，染疫遭撲殺，獲補償金 9 萬元，保險要理賠嗎？	補償金已達 3 萬元，保險不再理賠。

Q7	基層農會辦理乳牛死亡保險有什麼收入？	1. 農會辦理乳牛死亡保險，可分配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之 20%。 2. 鄉鎮市區農會獲得行政管理費之 70%，直轄市縣市農會獲得行政管理費之 20%。
----	--------------------	--

參、家畜保險相關法規

一、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111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家畜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種類、保險標的及保險事故如下：

一、乳牛死亡保險：保險標的為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被保險乳牛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依保險契約約定淘汰死亡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二、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保險標的為運輸豬隻。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因於運輸期間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前項第二款所稱運輸期間，指被保險豬隻自飼養場所運抵家畜(肉品)市場止。被保險豬隻在交易前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能證明因運輸所造成者，視為運輸期間發生。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農會，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亦得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

第四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及保險費如附表。

第五條 本保險要保人如下，且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一、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 二、前款以外之家畜飼養者。

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三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
- 二、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以下簡稱佐證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佐證文件，指要保人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之個人飼養資料。

本保險之保險人如下：

- 一、投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乳牛死亡保險者，向飼養家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基層農會投保，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向相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基層農會投保。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得向所屬農會投保。
- 二、投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者，向全國任一辦理本保險之基層農會投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前項定值約定為保險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保險期間因情形特殊經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協議者，得

以較短期方式辦理。

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

第八條 保險期間因被保險家畜所有權移轉時，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保險契約自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未交付者，要保人應支付終止前已到期之保險費。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應不予承保。但經主管機關專案列入承保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家畜受傷、畸形、惡癖、發育不全或罹患疾病。
- 二、家畜所有權不明。
- 三、未依規定施打疫苗。
- 四、同一家畜已向其他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

第十條 被保險家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保險契約所載畜牧場或飼養場（戶）以外之場所。
-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死。
-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乳牛死亡保險：

- （一）按契約約定價值全數理賠。但依契約約定淘汰或依法撲殺死亡者，應扣除被保險乳牛淘汰販售所得價款或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以理賠。
- （二）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

二、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按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之保險金額全數

理賠。但緊急屠宰者，應扣除被保險豬隻屠宰販售所得價款後，給予以理賠。

保險契約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應由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勘損人員查驗。

第十二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保險人應於承保次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案登入家畜保險資訊管理系統彙整造冊，送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補助款予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以充抵保險費。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經核保後，主管機關得依第四條附表補助其保險費，並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十三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要保人不符第五條所定資格，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四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第十五條 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要保人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第十六條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三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

第十八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與其所屬之直轄市、縣(市)農會共保，其共保比率如下：

- 一、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七十。

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個別險種及實際情況，公告調整共保比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十九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將其自留之危險，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

第二十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於同一年度內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損失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

第二十一條 前項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農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前，供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撥入保險費之保險專戶（帳）結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農險基金。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二十，並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保險人為百分之七十。

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百分之二十。

三、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農會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六條 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農會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

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補助及專案補助，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除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刪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

一、乳牛死亡保險：

單位：新臺幣元(頭)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保險費
			補助比率(%)	補助金額	
30,000	6.17	1,850	50	925	925

說明：

- (一)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 (二)保險費=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十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 (三)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五成，要保人負擔五成。
- (四)管理費內含於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二十。

二、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單位：新臺幣元(頭)

運輸距離	保險等級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保險費
					補助比率(%)	補助金額	
50 公里以內 (代號:S)	1 級	5,500	0.29	16	50	8.0	8.0
	2 級	4,400		13	50	6.5	6.5
	3 級	3,200		9	50	4.5	4.5
51-200 公里 (代號:M)	1 級	5,500	0.51	28	50	14.0	14.0
	2 級	4,400		22	50	11.0	11.0
	3 級	3,200		16	50	8.0	8.0
201-350 公里 (代號:L)	1 級	5,500	0.78	43	50	21.5	21.5
	2 級	4,400		34	50	17.0	17.0
	3 級	3,200		25	50	12.5	12.5

說明：

- (一)保險金額按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分類，最高為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 (二)保險費=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元以下採四捨五入。
- (三)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五成，要保人負擔五成。
- (四)管理費內含於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二十。

二、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開立方式

一、開立人員應著防疫衣具，包含防護衣、口罩及鞋套等，並配合畜牧場防疫措施；建議使用計數器辦理清點作業。

二、開立方式：

1. 佐證文件開立作業須實地為之，就生產事實，例如飼料、營養添加劑、疫苗或消毒劑等生產資材購買(領用)憑據、供應商帳單等家畜銷售憑據、經營權證明、所有權證明及飼養管理紀錄等，綜合判斷申請人是否為家畜所有權人，必要時得要求飼養戶檢具其他書件，如屬登記負責人往生，則須檢視負責人之除戶證明、繼承系統表、繼承協議書及繼承人身分證等書件。
2. 飼養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清點在養家畜頭數後，再予開立佐證文件。
3. 倘在養家畜達 1,000 頭以上，得由申請人提供場內最新報表資料，並由開立人員立意抽選某一棟畜舍或某一類別之家畜，經點算誤差值在 5%範圍內後，再將報表資料填記於佐證文件中，俾提升作業效率。
4. 佐證文件除供投保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三、若保險期間內，原飼養家畜地點改由他人飼養時，應依保險有關規定投保，不得沿用原檢附之佐證文件、保險契約及理賠用之條碼標籤貼紙等物品，否則不予理賠。

四、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於填妥相關資料後，須由開立單位用印（須清楚辨別開立單位之名稱）。